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2 年度學生網路成癮辨識與輔導教師增能研習班(國小組)**  
**實施計畫**

- 一、研習依據：臺北市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年度研習行事曆。
- 二、研習目標
- (一) 提升教師對網路成癮學生辨識與評估力，提供個別化輔導的基礎。
- (二) 藉由案例研討，提供教師有效輔導之策略。
- 三、研習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網路成癮輔導業務人員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或行政人員。
- 四、研習人數：40人。
- 五、研習日期：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0 分。
-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止。
- 七、研習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
- 八、報名方式
- (一)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
- (二) 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空間)。
- 九、課程規劃：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名稱                     | 講座                            |
|-------------------|-------------|--------------------------|-------------------------------|
| 9 月 20 日<br>(星期三) | 09:00-09:50 | 網路成癮的成因與系統觀點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br>兒童青少年精神科<br>賴柔吟醫師 |
|                   | 10:00~10:50 | 【分組討論&回饋】<br>成癮個案分析及處遇計畫 |                               |
|                   | 11:00-11:50 | 高風險族群辨識及醫療轉介             |                               |
|                   | 12:00-13:30 | 午餐交流及午休                  |                               |
|                   | 13:30-14:20 | 【分組討論&回饋】<br>親師生三贏溝通輔導策略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br>兒童青少年精神科<br>賴柔吟醫師 |
|                   | 14:25-15:15 | 學生輔導與心理衛生醫療合作實務          |                               |
|                   | 15:20-16:10 | 如何預防 3C 成癮、健康使用 3C       |                               |

- 十、研習方式：講授、分組討論、經驗分享。
- 十一、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不給予研習時數。
-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課程講義
- 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不列印紙本。
  - 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掃描 QR code、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以利掌握研習內容。

(二)出/缺席

1. 請準時出席，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
2. 倘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

(三)研習需求

1. 接駁專車：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相關接駁時間、地點及發車資訊，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02)28616942轉226。
2. 哺集乳室：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
3. 無障礙協助及其他，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

**十三、聯絡方式：**林欣玫研究教師，聯絡電話：(02)2861-6942 轉 213，傳真(02)2861-6702，電子信箱：bs4327@gov.taipei。(記得要更新)

**十四、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其 他：**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